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5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 招生簡章



114年10月23日經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地址 | 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電話 | 06-2757575 #50190、50198

傳真 | 06-2766415

E-mail | em50190@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 <https://adms-acad.nck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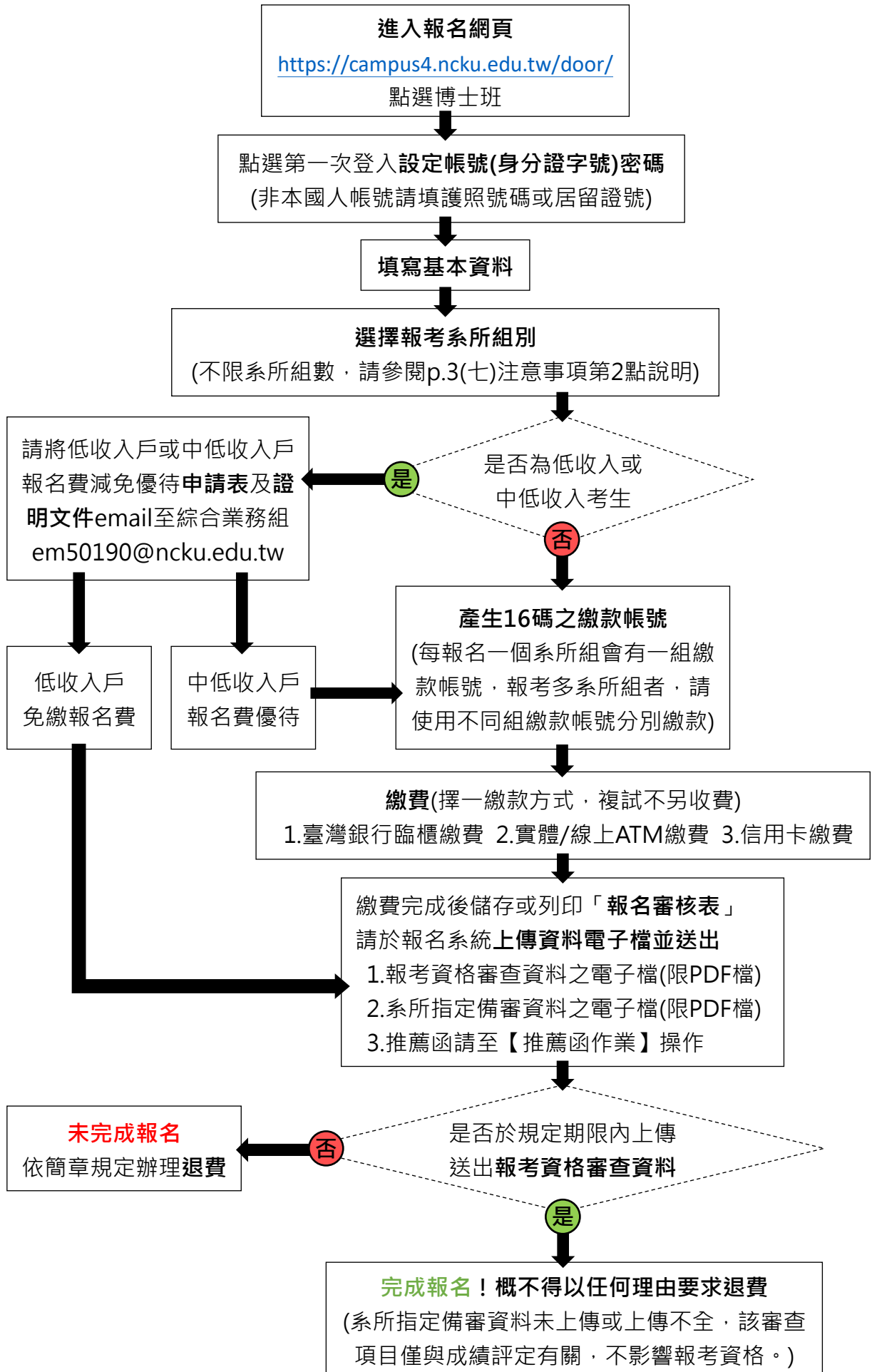
報名登入網址 |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15年 <u>4月7日09:00</u> 至 <u>4月14日12:00</u> 止 (包含取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115年 <u>4月7日9:00</u> 至 <u>4月14日16:00</u> 止 1.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 <u>4月14日15:30</u> 止 2. 實體/線上ATM繳費：至 <u>4月14日16:00</u> 止 3. 信用卡繳費：至 <u>4月14日16:00</u> 止 (加收45元系統處理費)
上傳應繳交資料	115年 <u>4月7日9:00</u> 至 <u>4月14日23:59</u> 止 完成檔案上傳並送出 (限PDF檔，每項檔案以5MB為限)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3. 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考生建檔推薦人基本資料後，請自行操作系統發信予推薦人
報考資格審核 結果查詢	115年 <u>4月20日</u> 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 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准考證列印	115年 <u>4月20日</u> 開放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 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筆、面試日期	115年 <u>4月24日至5月10日</u> ，請詳閱簡章附件(八)。 筆、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放 榜	預定115年 <u>5月22日</u> 於本校網頁公告
成績單下載列印 及複查	預定115年 <u>5月22日</u> 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線上申請複查：115年 <u>5月25日中午12:00</u> 截止
寄發正取生 錄取通知單	預定115年 <u>5月22日</u> 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 報到、驗證	115年 <u>5月22日至28日</u> 於 <u>新生基本資料系統</u> 線上上傳資料報到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網路報名流程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繳費方式	2 - 4
四、考試方式與日期	4
五、考試地點	4
六、錄取標準	4 - 5
七、錄取名單公告	5
八、報到驗證	5 - 6
九、複查	6
十、申訴	6
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	7 - 29
招生名額、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0
附件(二)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31
附件(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2
附件(四)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3
附件(五)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	34
附件(六)服務年資證明書	35
附件(七)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36 - 37
附件(八)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38 - 39
附件(九)各系所連絡電話及網址	40 - 41
附件(十)校區平面圖	42
附件(十一)校區系館分布圖	43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7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18	
	外國語文學系	7		都市計劃學系	19	
	歷史學系	8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9	
	台灣文學系	8		工業設計學系	19	
	考古學研究所	8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20	
理學院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9		會計學系	20	
	物理學系	9		財務金融研究所	2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9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20	
	化學系	10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1	
	地球科學系	10		資訊管理研究所	2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生命科學系	10		企業管理學系	21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1		國際企業研究所	22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		交通管理科學系	22	
工學院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2		醫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22
	機械工程學系	12	環境醫學研究所		23	
	化學工程學系	12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23	
	資源工程學系	13	公共衛生學系		2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3	臨床醫學研究所		24	
	土木工程學系	13	基礎醫學研究所		24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4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24	
	工程科學系	14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25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4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26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5			教育研究所	26
	環境工程學系	15		法律學系	26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5		心理學系	26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6	敏求學院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7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6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27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6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28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17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28	
	通訊工程研究所	17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28	
	資訊工程學系	17	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29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18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8				

一、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報名時請繳交學經歷(力)證件、「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附件七)，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四) **新住民身分報考者**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且符合上述三項資格其中一項。報名時請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如前述證明文件暫無法出示者，請繳交本簡章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附件五)授權本校查證，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以退費處理。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前述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 在職生報考資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年8月31日**止。(工讀生、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2. 報考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無法於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3.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考生所繳之學經歷證件、備審資料、服務年資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等相關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修業年限：

- (一) 2年至7年。
- (二)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 (三) 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繳費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依報考身分將應繳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並送出至本校博士班招生

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1.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後，點選**博士班**→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 (個人資料及報考系所組) 確認送出後→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者，系統將分別產生各個系所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請分次繳交費用) →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 (含取繳款帳號) : 115 年 4 月 7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2:00 止】**

(二) 繳費方式及金額：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填寫報名資料 (個人資料及報考系所組) 確認送出並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後擇一方式繳費

1. 臨櫃繳款：自報名系統列印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 (不收手續費)。
2. 實體/線上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 (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3. 信用卡繳費：點選報名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並加收 45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4. 繳費後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已完成繳費的系所組別即可上傳資料並完成報名。
5. **【繳費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 09:00 至 4 月 14 日 16:00 止 (臨櫃繳款僅至 15:30 止)】**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2. 凡經直轄市及縣 (市) 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切勿偽造。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 (附件三)，最遲於**【4 月 14 日 12:00 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 (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寄送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4.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

(四) 審查資料上傳：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請分別上傳各項資料。限 PDF 檔 5MB 以內。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 9:00 至 4 月 14 日 23:59 止】
 - (1) 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點選報名網頁『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即可產生本表並上傳。
 - (2) 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國內碩士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同等學歷 (力)：請上傳畢業證書或肄業 (休學) 證明暨成績單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與附上「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附件七)。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A.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需自行辦理驗證，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 (附件四) 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B. 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上傳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四）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新住民考生：除上述資料外，需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如證明文件暫無法出示者，請繳交本簡章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附件五）。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上傳【上傳時間：115年4月7日9:00至4月14日23:59止】

※報名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與成績評定有關，請考生注意

(1)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請參閱簡章第7-29頁），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上傳』處上傳

(2) **推薦函資料建檔**：請依簡章規定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處操作。

操作流程：至報名網頁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電子信箱等）→填寫完畢送出→自行操作系統發信至您所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收到信後線上填寫完成並送出即完成。

【推薦人填寫時間：自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後至4月15日止。】

※ 推薦人更換務必告知原推薦人！

(五)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115年4月20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1.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2.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六) 退費申請：請至報名網頁下載列印填寫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於【115年4月16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701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1. 由招生委員會審查後通知「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請依上述步驟辦理退費。
2. 已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申請退費**。
3.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申請退費**。
4.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或未寄送或推薦人未回覆，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得申請退費**。
5.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於115年4月14日前上傳完成確認送出」。考生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為由申請退費或撤銷報名。

(七) 報名及繳費相關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正確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無法驗證身分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2. 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3.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特優免複試者、未符面試（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4.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5. 境外學歷請登錄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6.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造字申請表（附件二）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 綜合業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7.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四、考試方式與日期：

- （一）筆試、審查、面試：【115年4月24日至5月10日】以各系所通知為準（如附件八）
- （二）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 （三）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115年4月20日後】，以「身分證號碼」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明書。
- （四）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五、考試地點：

- （一）筆試、面試皆於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舉辦。
-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以供查驗。

六、錄取標準：

-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見本簡章各系所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內排列順序之考試科目為同分參酌，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未達面試資格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本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之情事者，均不予錄取。
- （五）缺額流用原則（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5所博士學位學程除外）：

1. 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得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
 - (1) 名額流出：報名截止後，各學院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於院內先行流用，流用原則由各院自訂。院內流用後仍有缺額，由校方統籌分配依照各院錄取率低高依序流用至其他學院。
 - (2) 名額流入：缺額由各院自行決定流用至所屬系所。
※流用情形最遲於各所辦理考試前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上。
2. 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3. 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系所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4. 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5. 新住民招生為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六)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學位學程缺額流用原則：

1. 放榜前：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2. 放榜後：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各學程主任討論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七、錄取名單公告：

- (一) 預定【115 年 5 月 22 日】公告榜單。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二)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招生最新公告）

八、報到驗證：

- (一) 正取生：【115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於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基本資料填寫、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方完成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收到通知前不需做任何登記/登錄動作。收到遞補通知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通知指定時間至新生基本資料系統完成基本資料填寫、新生證件上傳，經系所審查無誤後方完成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線上報到**時，應上傳與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下列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上傳學生證並加填畢業證書緩繳切結書。
 2. 已畢業生須上傳畢業證書。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第八條錄取之考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

- (1) 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6. 在職生：須上傳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7. 新住民：須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許可函副本及上述學歷相關證件。
 8. 除學歷證件外之其他系所規定文件(如指導教授切結書等)，請依系所公告或通知方式繳交。
- (四)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五)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六) 錄取生應於【**115年8月4日至8月14日**】以網路報名及二次線上報到所陳明之學經歷(力)至系所**查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驗正本及繳交影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 學雜費：[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連結本校註冊組網頁，僅供參考)
- (八)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 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2.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4.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5.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 (十) 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九、複查：

- (一)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複查期限 **115年5月25日中午12:00止**。
- (二) 請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 十、申訴：
-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招生名額、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

各系所甄試名額及逕修讀博士班生名額均包含於招生名額內，若甄試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71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論文 2. 著作 3. 研究計畫 4.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筆試(20%)(任選二科) 1. 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 2. 中國文學史(含中國文學批評史) 3. 中國語言文字學 面試(30%) 參酌順序：①筆試②審查③面試	※招生名額含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2名。 一、甲組以研究中國文學為主。 二、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本系不必上傳推薦函。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四、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乙組 372			2	審查(50%) 1. 碩士論文 2. 著作 3. 研究計畫 4.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筆試(20%)(任選二科) 1. 中國思想史(含中國經學史) 2. 古典文獻解讀 3. 中國語言文字學 面試(30%) 參酌順序：①筆試②審查③面試
外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外國文學組 38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20%) 1. 碩士班歷年學業英文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3. 英文研究計畫(8-10頁) 4. 教授推薦函2封 筆試(50%) 1. 文學理論與批評 2. 英美文學 面試(30%) 參酌順序：①面試②審查③筆試	一、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上傳。 二、研究計畫格式不拘。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筆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四、修課、論文及資格考相關規定須以本系研究生章程為主。 五、非本科系考生錄取後，應依章程規定補修指定基礎課程。 六、提供入學第一名獎學金，其餘擇優提供助學金。
		語言學與外語教學組 382			2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歷史學系	一般生	39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2. 相關教授推薦函 2 封 3. 研究計畫(須載明可能指導的教授) 4. 碩士論文(僅需上傳封面、摘要、目錄、自選其中一章和結論) 5. 其他著作(至多 4 篇) 面試(50%)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1.中國史 2.臺灣史 3.世界史 二、審查之項目資料不全者，該項目不予計分。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畢業學分、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及相關規定，請務必參考本系網頁之學生手冊。 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博士生	39N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參酌順序：① 審查 ② 面試
台灣文學系	一般生	41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代表著作(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論著) 2. 代表著作以外之學術論文二至三篇 3. 研究計畫 4. 學經歷及論著目錄 5.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面試(50%)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免繳推薦函。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twl.ncku.edu.tw/var/file/143/1143/img/4662/593339882.pdf
	博士生	41N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參酌順序：① 面試 ② 審查
考古學研究所	一般生	12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代表著作(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論著) 3. 研究計畫(上限 A4 紙 10 頁，不含參考文獻)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試(50%)	一、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二、研究計畫須載明可能指導的教授。 三、著作或作品如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四、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規定，請參閱本所網頁。 五、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博士生				參酌順序：① 面試 ② 審查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數學系	應用數學 博士班	一般生	42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操作。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 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一、 提供多項獎助學金。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物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30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 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 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2 名。 二、 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依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 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 錄取(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不 必參加面試，須要參加面試者之 名單，將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 通知。 二、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光電科學與 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40	10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基本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 網之表單下載) 2.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 請繳交初稿) 5. 推薦函 2 封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 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 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 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 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 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二、 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 錄取。 二、 面試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並 另以 email 通知(請勿提供 hotmail 信箱)。
						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化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5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地球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46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地球科學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畢業生不得報考乙組。 	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在校成績證明 2.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3. 博士學位計畫書 4. 推薦函 3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擇優提供獎學金。
			乙組	462	1			面試(50%) 應準備博士學位計畫書及其他有利於評分學術研究經驗之口頭報告
		新住民	甲組	46N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7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未來研究計畫 4. 推薦函 3 封 5. 面試資料表 6. 著作(若無免付)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招生名額含 一、 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二、 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 面試資料表格式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請詳見附件(九) 二、 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 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生網頁。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一般生	480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2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擇優提供獎學金。 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面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以內之英文簡報，簡報內容含自我介紹、生涯規劃、碩士論文及未來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畢業前須具有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資格。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參考本系網頁。 七、必修課程為全英文授課。 八、報名時必傳之備審資料(1-5)須齊全，方得參加面試，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在職生	480 5
	新住民	48N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擇優提供獎學金。 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面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以內之英文簡報，簡報內容含自我介紹、生涯規劃、碩士論文及未來博士論文研究計畫。 四、畢業前須具有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資格。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參考本系網頁。 六、必修課程為全英文授課。 七、報名時必傳之備審資料(1-5)須齊全，方得參加面試，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一般組	321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面試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4. 推薦函 2 封 5. 著作(無則免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請參閱報名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 二、研究方向： 1. 一般組 ：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設置，第一年至第二年由中央研究院補助每名研究生每個月 30,000 元獎學金。第三年起研究補助金額之多寡，由成大及中研院指導老師依執行研究計畫之貢獻度給付之。 2. 產學研究組 ：此為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名研究生每月 30,000 元獎學金，通過資格考正式成為博士候選人後，逕入生技公司完成後續論文研究。 三、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四、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網頁。
		產學研究組	322	1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28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博士研究方向及規劃(包含修課與研究規劃) 2.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附初稿) 3. 個人著作(期刊、研討會文章) 4. 個人學經歷(含自傳) 5. 推薦信 2 封 6.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在職生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10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博士班審查資料表和總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學士及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 5. 推薦函 2 封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6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 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三、 研究方向： 1. 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2. 固體力學組 3. 機械設計組 4. 機械製造與材料組 5. 機械系統自動控制組 四、 考生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審查資料表」及「考生總表」報名時上傳及 email 至表格上的信箱。
化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50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6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化工系審查資料表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 7. 著作摘要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學術著作、研究成果(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 面試(4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招生名額含 一、 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2 名。 二、 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化工系審查資料表」、「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本系網址詳見附件(九)。 二、 資料繳交不全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三、 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四、 有關資格考核及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博士班。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資源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6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地質工程、資源開發及保育、礦物科學及資源再生、資源經濟及管理、石油及天然氣工程。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優先錄取。(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教務網頁。	
		在職生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71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具下列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證明: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iBT TOEFL / 多益 TOEIC / 雅思 IELTS 	審查A(35%)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 審查B(15%) 需檢附下列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證明: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iBT TOEFL / 多益 TOEIC / 雅思 IELTS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A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 2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甲組:材料科學及工程 乙組:奈米科技 二、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得免參加面試優先錄取。 四、面試名單及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572	2			
		在職生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80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7. 土木系審查資料表 8. 著作摘要表 9.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結構工程、大地工程、交通工程、結構材料、工程資訊與管理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在職生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01	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甲組:水資源工程 乙組:海岸及海洋工程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三、甲、乙組正取生第一名各提供獎學金一學年,其餘擇優提供獎助學金一學期。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602				
		在職生					
工程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11	1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乙組 2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1. 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2. 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機器人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人工智慧、資訊安全。 3. 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控制、量子光學。 4. 丁組:(先進材料與固力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半導體製程。 5. 戊組:(熱流與能源工程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能源工程。 6. 己組:(系統整合暨智慧機器人組)機電系統整合。 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優先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
		在職生	乙組 612				
		在職生	丙組 613				
		在職生	丁組 614				
		在職生	戊組 615				
		在職生	己組 616				
		在職生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2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研究方向: 船舶設計組:船舶流力系統、船舶結構系統、船舶輪機系統。 電控系統組:通訊系統、電力系統、光機電系統、控制系統。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優先錄取。
		在職生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一般組	651	6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請於封面,註明面試組別:((1)-(4)擇一)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50%) 學科組別:((1)-(4)擇一) (1)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 (2)結構與材料 (3)控制與導航 (4)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3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錄取,不必參加面試。(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研究組	652	5	11			
環境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71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一般生錄取後,如具有在職身份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就學前三年內每週至少留校三全天」之切結書外,另須服務單位及指導教授出具書面同意函。 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70%以上課程以英文授課)。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免面試優先錄取。 四、研究方向: 甲組:工程、乙組:管理 五、有關資格考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生手冊。
		乙組	672	2	5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8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特優者優先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證明書。 無	
		在職生						
		新住民	68N	1	●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00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醫學院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持有專科醫師執照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個人簡歷申請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區下載)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4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請提前準備備審文件，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21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錄取，不必參加面試。(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 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三、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21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 2 名、乙組 3 名、丙組 2 名、己組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1. 甲組：電子陶瓷、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微機電元件、5G/6G 通訊元件、高熵材料、能源材料元件 2. 乙組：AI、金融科技、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自駕技術、系統控制、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開發與應用 3. 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4.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5.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6. 己組：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二、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乙組	522	5			
			丙組	523	6			
			丁組	524	5			
			戊組	525	5			
			己組	526	6			
			31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53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二、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通訊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54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自傳簡歷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通訊、網路、訊號處理、影像處理、資訊安全、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人工智慧(影視分析與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電磁理論、微波毫米波電路、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二、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一般組甲組	691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攻讀博士之專長領域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 3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般組乙組	692	4			24	一、研究方向： 甲組：資訊工程 乙組：醫學資訊 二、報名時另上傳擬攻讀博士之專長領域(可列多個)以供面試詢答參考。 三、須至本系博士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連結請見系網頁公告)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優先錄取。
			產學研究組	693	1			一、報名時另上傳擬攻讀博士之專長領域(可列多個)以供面試詢答參考。 二、須至本系博士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連結請見系網頁公告)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優先錄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10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無
						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13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奈米半導體材料、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二、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建築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9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 1 名、丙組 1 名、丁組 1 名、戊組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 乙組：環境規劃 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己組：建築環境控制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單於本系網頁公告(招生訊息)，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優先錄取，不必參加面試。(以招生名額 2/3 為限) 三、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須持有建築系博士班教務規則規定的外語能力證明。 四、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乙組	592	1		
			丙組	593	2		
			丁組	594	1		
			戊組	595	2		
			己組	596	2		
			10				
審查(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需含自傳及學經歷)或專題報告/建築設計作品集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都市計劃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30	3	審查(40%) 1. 碩士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應屆生繳交論文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自傳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7. 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者)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發表文章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	※招生名額含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一、研究方向:都市及國土規劃、都市設計與再生、住宅與經濟產業、運輸規劃與都市工程、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模擬資訊科技與決策支援系統等領域。 二、本系博士班訂有學生畢業英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課程與修業資訊查詢。	
		新住民	63N	1	●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研究方向:都市及國土規劃、都市設計與再生、住宅與經濟產業、運輸規劃與都市工程、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模擬資訊科技與決策支援系統等領域。 二、本系博士班訂有學生畢業英語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課程與修業資訊查詢。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260	4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資料請以 英文撰寫 為原則。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授課安排時間為平日日間,採全英語授課。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五、非以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免繳論文。 六、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相關畢業門檻請參見本所網頁之修業辦法。	
		在職生					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履歷表 4. 自傳 5. 推薦函 2 封 6.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7. 英文作品集、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面試(50%)(全英語面試)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工業設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641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丁組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甲組:整合與策略設計 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 丙組:設計自動化與協同設計 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取各組招生名額最多 3 倍。 三、本系博士生應修過「產品設計(一或二)」、「工業設計(一或二)」、「設計方法」、「人類因素學」、「材料與製造程序」和「造型設計」六門課,修過之認定標準請參考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凡未曾修過之課程或曾修過但成績未達標準者,需至大學部補修該課程或以筆試代替之。 四、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貳仟元。 五、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辦法參見系網站。
			乙組	642	3		
			丙組	643	3		
			丁組	644	3		
			11	審查(50%) 1.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 個人基本資料 3. 碩士論文 4.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5. 推薦函 2 封 6.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190	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3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一、全部課程以英文授課。 二、筆試及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畢業學位考前需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一般生				筆試(35%)(全部英文出題與作答) 1. 管理學 2. 管理論文評論 面試(35%) 參酌順序:①筆試②審查③面試	
會計學系	博士班	73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論文與著作 2. 研究計畫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4. 推薦函 2 封 5. 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自本系所網站【招生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網頁下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非會計系所畢業之新生須補修會計系所之主科科目通過(70分),方可畢業。 三、擇優提供助學金一學年每月至多壹萬貳仟元。 四、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一般生				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財務金融研究所	博士班	74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論文與著作 2. 研究計畫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4. 推薦函 2 封 5. 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自本系所網站【招生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網頁下載)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二、擇優提供助學金一學年每月至多壹萬貳仟元。 三、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一般生				面試(6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一般生	75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可優先錄取。 二、成績優異者,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三、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所網頁。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博士班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6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7. 推薦函 2 封 面試(50%)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參酌順序: ①面試 ②審查	
資訊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770	3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 7. 推薦函 2 封 面試(50%)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二、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
						參酌順序: ①面試 ②審查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80	2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筆試(50%) 1. 統計學 2. 論文評論 審查(2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自傳 5. 推薦函 2 封 6.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7. 考生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英檢證明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30%)	※招生名額含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一、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二、研究方向: 管理(營運、行銷、人資、資管、科管、財經、組織與策略)。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參酌順序: ①筆試②面試③審查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國際企業研究所	博士班	79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3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一、研究方向：國際企業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行為、財務管理、行銷管理。 二、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一般生				筆試(35%) 1. 管理論文評論 面試(35%) 參酌順序：①筆試②審查③面試	
交通管理科學系	博士班	80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份，並請指導老師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1.運輸規劃 2.運輸經濟 3.運輸工程 4.電信管理 5.物流管理 6.航空運輸 7.智慧型運輸系統 8.軌道運輸 9.海運管理 10.都市交通 11.旅客運輸 12.觀光休閒。 二、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表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請詳見附件(九)。 四、檢附最近通過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五、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在職生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博士班	02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具上述資格且工作年資滿 8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擔任財團法人或業界高階主管，且具 5 年以上管理經驗者。 2. 擔任醫療院所科主任以上主管，且具 5 年以上管理經驗者。 3. 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 	審查(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 履歷自傳(格式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2. 工作年資證明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 5. 論文著作(包括碩士論文、專書、報告等，應屆畢業生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6. 英文檢定證明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一、本學程旨在： 1. 培育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高階管理人才。 2. 提昇本院學術與實務研究能量。 3. 栽培本校的業界師資。 二、修習學分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學程網頁。(網址請詳見附件九) 三、收費標準 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12000 元 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27000 元 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依其他著作或表現評分。 四、書面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五、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學程網頁。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2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1500 字以內) 5. 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英語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論文發表、國家考試證書、專業證照等。 筆試(40%)(任選一科) 職業衛生、環境衛生、毒理學、化學儀器分析、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職業醫學概論 面試(40%)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2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面試時，每位考生需準備 15 張 Power Point Slides 以 10 分鐘報告研究構想書。 二、研究方向 三、職業與環境衛生、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醫學。 四、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在職生			
護理學系	國際博士班	一般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具護理師證照 	審查(50%) 1. 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劃書 2. 研究計劃書 3. 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 4.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推薦函 2 封 6. 護理師證書 7.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英文能力者，請上傳證明文件，無者免 面試(50%)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報名時上傳備審資料須齊全，方得符合面試資格。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二、書面審查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五、系所聯絡電話與網址，請詳見附件(九) 六、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
		在職生			
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4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 碩士論文摘要 4. 推薦函 2 封 5. 自傳、學經歷 6. 學術著作或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英文檢定、榮譽獎項、國家證照等) 7. 研究計畫書或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 面試(60%) 含英文測驗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3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二、本系必修及必選課程皆為全英文授課。 三、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 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在職生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340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並於醫學中心擔任住院醫師含 PGY 訓練年資至少 3 年且有論著者。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3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報名時上傳備審資料須齊全，方得參加面試。資料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優先錄取，不必參加面試。 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本所發展重點與特色為以下五項研究領域： 1. 癌症及腫瘤免疫微環境組 Cancer and Tumor Immune Microenvironment 2. 感染、免疫、細胞學 Infection, Immunology, Cell biology 3. 神經、精神、再生醫學 Neurology, Psychiatry,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4. 心血管、新陳代謝與內分泌、腎臟醫學 Cardiovascular system, Metabolism, and Endocrinology, Nephrology 5. 遺傳、流病、生統、大數據 Genetics, Epidemiology, Biostatistics, Big data 五、畢業門檻：一般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在職生					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中英文自傳一篇(限 A4 大小，篇幅以 2 頁為限) 3. 推薦函 2 封 4. 中英文研究計劃構想書(15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投稿論文、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等)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基礎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291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甲組 1 名、丁組 3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甲組：腫瘤生物學程 乙組：感染症學程 丙組：神經科學學程 丁組：轉譯醫學學程 戊組：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學程 二、面試時考生以 Powerpoint 準備口頭報告。 三、報考各組之學生，課程及指導教授須依學程規定。 四、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五、考生僅可擇一組報名。
		乙組	292	3			
		丙組	293	4			
		丁組	294	8			
		戊組	295	2			
審查(30%) 1. 碩士論文(應屆生繳交初稿)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3.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不超過三頁) 5. 自傳(含投考動機) 6. 推薦函 2 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面試(7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6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乙組 2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學與藥物流行病學組 乙組：藥物科技組 二、審查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優先錄取。面試時請考生以 power point 準備口頭報告 10 分鐘後再應答。
		乙組	862	3	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一篇 3. 推薦函 2 封 4. 研究計劃構想書(限用英文，3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投稿論文、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等)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健康 照護 科學 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311	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 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 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入學考試分組 1. 甲組：臨床心理組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旨在培養 具高等臨床心理病理、心理衡 鑑及心理治療、復健與預防介 入之教學、研究及實務能力之 臨床心理學教師或督導。(未修 習臨床心理碩士學程者，需先 補修完成) 2. 乙組：臨床認知神經組 主修認知神經科學學程，旨在 培養對臨床議題有興趣且具認 知神經科學之教學與研究能力 之教師或研究人員。 3. 丙組：物理治療組 4. 丁組：職能治療組 5. 戊組：高齡照護組 二、學生入學後，需自選考之專業分 組內之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 三、報名時上傳備審資料須齊全，方 得參加面試。資料不全時，不另 行通知，不受理補件。 四、在職生權益及相關規定請參閱 本校辦法或參見本所網頁連結。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 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六、本所發展重點與特色為以下四 項跨領域研究： 1. 高齡健康與照護 2. 身心發展與照護 3. 動作科學與照護 4. 心理健康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312	1			
		在職生					
		一般生	丙組 313	2			7
		在職生					
		一般生	丁組 314	2			
		在職生					
		一般生	戊組 315	1			
		在職生					
					審查(50%) 1. 自傳、學經歷與進修計畫書 2. 研究計畫書 3. 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著作 4.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推薦函 2 封 6. 如有其他足資證明英文能 力者，請上傳證明文件，無 者免附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一般生	97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論文乙份或其他相當著作 2. 參考論文三篇以內 3. 研究計畫 4. 推薦函 2 封 5. 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面試(50%)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 二、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助學金須配合工讀制度) 三、 博士班訂有英文檢定畢業門檻，請參閱本系網頁。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98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審查評分標準請至本所網頁查閱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學歷證件、碩士論文(25%) 2. 近五年內(111年1月~115年)已出版(含已被接受)之著作(15%) 3. 研究計畫(10%) 4. 讀書及生涯規劃說明書(提供面試委員先審查) 面試(50%)	一、 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法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991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外大學之法律學系或科技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而取得碩士學位；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研究所之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 註：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等。 	審查(50%) 1.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歷證件 3. 二千字以內之自傳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近五年已發表之代表著作，並附論文摘要。 5. 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之參考著作、外語能力證明等)，無者免附。 面試(50%)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研究方向： 甲組：公法組 乙組：民商法組 丙組：刑法組 丁組：財經法組 ※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 二、 報名時書面審查資料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上傳完全，若資料不全則影響成績評定，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免繳交推薦函) 三、 報考資格務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正確。 四、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乙組	992					1
			丙組	993					1
			丁組	994					1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心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23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30%) 1. 下載填寫本系網站招生專區之「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招生資料檢核表」及表列之審查資料。 https://reurl.cc/qvORLO 2. 推薦函 3 封 面試(70%)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 本系發展重點涵蓋認知心理學、生物心理學、計量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工商心理學、健康心理學等。 二、 建議先行瀏覽本系教師資訊網頁，以瞭解教師研究領域，並強烈建議先聯繫可能擔任指導教授之專任教師。 三、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勿以合聘教師或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四、 書面審查通過者，本系將另行通知面試。		
						參酌順序：①面試 ②審查			

系所班			(組)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B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請自製封面,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二、本學程以突破下世代半導體技術節點和研發前瞻元件為方向,與國際級產業及機構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領域之頂尖人才。 三、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 審查 ② 面試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C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法規表單下載)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3. 學士(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 推薦函 2 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 審查 ② 面試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D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 學士成績單(含名次)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 2 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請自製封面,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 一、甄試實際報到名額 1 名。 二、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面分析等領域。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 面試 ② 審查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智慧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E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審查(50%)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法規表單下載) 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3. 學士(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 推薦函2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招生名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一、研究方向： 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包含氫能冶煉技術、智能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綠能應用元件等。 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優先錄取。 三、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
						面試(50%)	
						參酌順序：①審查 ②面試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二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 組班別	1.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2.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3.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 _____ 需造字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 : _____ 需造字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 _____ 需造字 : 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E-mail 至綜合業務組 em50190@ncku.edu.tw 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組別 (僅限一系所組)	系所	班組	
通訊地址	□□□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待繳費 1000 元)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切勿偽造。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於報名網頁產生繳款帳號前先點選低收(中低收)身分，最遲於 4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 ，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 Email 至 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繳款號碼。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

考生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外文姓名 (Full Name)		原國籍	
連絡電話		Email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班組	
切結與授權 事項	<p>1、 本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款 規定 申請歸化並經許可，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 請准予本人先以本切結書暨授權書報考。</p> <p>2、 本人同意授權貴校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查，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若經查證 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報名。</p> <p>3、 若錄取報到時未能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正本，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 (負責人) 印信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 (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所 班組
生理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繫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 機構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 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1.論文著作 2.以上學歷證書 (3.或有服務年資證明)

五、考生本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B.由系所填寫：

<p>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以報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p>	<p>系所章戳：</p> <p>日期：</p>
--	-------------------------

說明：

1. 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2. 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3. 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 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	4月30日	5月04日前	5月08日
外國語文學系	4月27日下午1:00	4月30日前	5月08日
歷史學系		4月27日前	5月06日
臺灣文學系		5月04日前	5月08日
考古學研究所		4月27日前	5月06日
數學系		4月24日	4月30日
物理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8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8日
化學系			4月30日
地球科學系		5月04日前	5月09日
生命科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8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8日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4月28日前	5月07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4月27日前	5月09日
機械工程學系		4月28日前	4月30日
化學工程學系		4月24日	4月30日
資源工程學系		4月24日	5月09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4月29日前	5月02日
土木工程學系		4月27日前	5月02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4月27日前	5月09日
工程科學系		4月24日	4月30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4月28日前	5月05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9日
環境工程學系		4月27日前	5月09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4月24日	5月04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8日上午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4月30日前	5月09日
電機工程學系		4月24日	5月07日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4月24日	5月07日
通訊工程研究所		4月24日	5月07日
資訊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8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4月24日	5月08日下午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月24日	5月07日
建築學系		5月05日前	5月09日
都市計劃學系		4月24日	5月04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4月27日前	5月02日
工業設計學系		4月27日前	5月02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4月29日下午2:00	5月04日前	5月06日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 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會計學系		5月05日前	5月08日下午
財務金融研究所		5月05日前	5月08日下午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4月24日	4月30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4月24日下午
資訊管理學研究所			4月24日下午
企業管理學系	5月08日上午9:00		5月08日下午1:00
國際企業研究所	5月08日上午9:30		5月08日下午1:30
交通管理科學系			5月08日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4月24日	5月02日
環境醫學研究所	5月08日上午9:00		5月08日下午1:00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5月08日
公共衛生學系		4月24日	5月08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4月24日	5月08日
基礎醫學研究所		4月24日	5月02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4月28日前	5月05日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5月08日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5月08日
教育研究所		4月24日	4月29日
法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8日
心理學系		4月24日	5月08日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月24日	4月30日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4月24日	5月05日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4月24日	5月06日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4月24日	5月09日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4月24日	4月30日
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4月24日	5月09日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中國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d.ncku.edu.tw/
歷史學系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
臺灣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
考古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2550	https://archaeology.ncku.edu.tw/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06-2757575 轉 65209	https://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905	https://dps.ncku.edu.tw/
化學系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102	https://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205	https://dbbs.ncku.edu.tw/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8000	https://tas.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106	https://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905	https://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166	https://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205	https://web.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3340	https://www.es.ncku.edu.tw/esncku/zh/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509	https://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06-2757575 轉 63801	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280	https://web1.iotma.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bdpe.ncku.edu.tw/index.php
電機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505-14	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ncku_csie/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建築學系	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arch.ncku.edu.tw/
都市計劃學系	06-2757575 轉 54237	https://up.nck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4360	https://www.icid.nck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011	https://imba.ncku.edu.tw/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會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433	https://www.acc.ncku.edu.tw/
財務金融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433	https://www.acc.ncku.edu.tw/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s://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資訊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305	https://ba.ncku.edu.tw/
國際企業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505	https://ib.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cm.ncku.edu.tw/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06-2757575 轉 53016	https://dba.ncku.edu.tw/
環境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06-2353535 轉 5830	https://nursing.nck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06-2353535 轉 5561	https://publichealth.ncku.edu.tw/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
基礎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56	https://ibms.nck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43	https://icmmed.ncku.edu.tw/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720	https://ahs.ncku.edu.tw/
教育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s://ed.ncku.edu.tw/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s://polsci.ncku.edu.tw/
法律學系	06-2757575 轉 56100	https://law.ncku.edu.tw/
心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6505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80970-104	https://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400-2853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1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400-1922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2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3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5212-161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4
智慧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action=department&dpid=5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校區平面圖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January, 2020
News Center, NCKU

